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香港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24 楼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3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4
第二节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5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5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1
附件 1、发行人的专利	54
附件 2、发行人的商标	59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亦包括发行人前身
群兴有限、发行人前身	指	广东群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澄海市群兴玩具有限公司
群兴投资	指	广东群兴投资有限公司
兴信贷款	指	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兴信担保	指	广东兴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大华	指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审字[2010]224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大华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0]21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指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及 2010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受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和签名律师简历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的前身为深圳市唐人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4 年 2 月，为深圳首批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参与发起设立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后更为现名。

本所注册地址为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楼东座，24D、E。本所律师先后为数十家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并购和资产重组等提供法律服务。

本次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名律师为曹平生和唐都远，两位律师从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曹平生律师，毕业于中南大学，获得硕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万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等几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并购重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曹平生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唐都远律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现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制改造、股票发行上市、收购兼并、外商投资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负责主持或参与办理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大锰锰业有限公司等十多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或股票发行上市、或股权分置改革、或外资并购等公司证券法律业务。

唐都远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3515666 传真：0755—83515333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律师接受发行人委托后，参与了发行人的设立，协助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法律法规的培训，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要求及律师审慎调查的执业规范，向发行人送交了要求其提供的文件资料清单，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查验，就专门问题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和机构进行了谈话和书面询证，查勘了发行人主要财产和经营办公现场，审阅了相关中介机构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请发行必备文件，在此基础上制作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共花费了约 160 个工作日。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1. 201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09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6名，代表发行人有表决权的股份10000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议案》。

2. 发行人上述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包含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决议的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等《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必须包括的事项。

（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决票、会议记录和决议等相关文件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具体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股票上市地点等事项；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金额作适当的调整；

3. 签署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包括聘请中介机构）文件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运作过程中的重要合同；

4. 按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相应完善《公司章程》（修订草案）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

5.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和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 发行人系由群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0年2月3日取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持有注册号为440583000000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莱美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林伟章，注册资本为1亿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群兴有限）自成立以来，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历年年检。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群兴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群兴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

（三）根据立信大华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立信大华验字[2009]009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记载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各类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没有给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为多人共同控制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伟章、黄仕群，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六）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独立性

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1）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

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①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

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目前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立信大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大华为其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

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①2007年、2008年、2009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2007年、2008年、2009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群兴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如下：

1. 2009年12月31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德审字[2009]1224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9年11月30日，群兴有限的净资产值为128,939,663.01元。深圳市德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群兴有限截至2009年11月30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09]第0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评估值为16,628.18万元。

2. 2010年1月8日，群兴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群兴有限的现有股东群兴投资、梁健锋、陈明光、林少明、林桂升、李新岗作为发起人，将群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09年11月30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值128,939,663.01元按1：0.79的比例折成10000万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折股溢价款28,939,663.01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以其所持群兴有限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

3. 2010年1月8日，群兴有限的股东群兴投资、梁健锋、陈明光、林少明、林桂升、李新岗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变更设立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4. 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

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5. 2010年1月18日，群兴投资、梁健锋、陈明光、林少明、林桂升、李新岗签订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10年1月18日，立信大华出具立信大华验字[20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持有群兴有限截至2009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8,939,663.01元出资，其中10000万元计入股本，28,939,663.01元计入资本公积。

7. 2010年1月21日，发行人领取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粤名称变核内冠字[2010]第1000001172号《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群兴有限的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8. 2010年2月3日，发行人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5830000002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是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建立了规范和健全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依法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和社会保障关系，依法参加了社会保险，并缴纳了相关社会保险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但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发行人控股股东群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伟章先生与黄仕群先生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群兴玩具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或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由承担任何罚款，承诺人愿意共同对公司因补缴或受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未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发行人长期向员工免费提供宿舍，妥善解决了员工住宿问题；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对发行人若因住房公积金补缴或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或代为承担，因此发行人在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均依法、依《公司章程》设立，并规范运作；发行人独立设置了物料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2.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

2.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行为交通银行汕头分行澄海支行，账号为487030810018000372035。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440583193166057号《税务登记证》、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440515193166057号《税务登记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系统，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群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发起人为群兴投资、梁健锋、陈明光、林少明、林桂升、李新岗，均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1. 群兴投资

群兴投资成立于2009年8月4日，由林伟章、黄仕群、林少洁和林伟亮共同出资设立，现持有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58300001253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兴业南路，法定代表人为林伟章，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500万元，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群兴投资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林伟章	3200	40%	2200	27.50%
2	黄仕群	2400	30%	1650	20.62%
3	林少洁	1600	20%	1100	13.75%
4	林伟亮	800	10%	550	6.88%
	合计	8000	100%	5500	68.75%

群兴投资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林伟章系林伟亮的弟弟；黄仕群和林少洁系夫妻；林少洁系林伟章和林伟亮的表姐。

群兴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80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80%。

2. 梁健锋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44030119650930****。梁健锋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

3. 陈明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惠州市惠城区，身份证号为44162219710120****。陈明光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45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5%。

4. 林少明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汕头市澄海区，身份证号为44052119650530****。林少明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

5. 林桂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潮安县，身份证号为44052019740627****。林桂升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

6. 李新岗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深圳市福田区，身份证号为41030319610416****。李新岗先生目前持有发行人3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群兴投资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梁健锋、陈明光、林少明、林桂升、李新岗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为1名境内企业法人、5名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已足额缴纳其出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群兴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8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林伟章、黄仕群分别持有群兴投资40%、3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林伟章	中国	否	44052019740327****	广东汕头市澄海区
黄仕群	中国	否	44052119630917****	广东汕头市澄海区

2. 认定林伟章、黄仕群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1) 林伟章、黄仕群为发行人的创始人，在2008年12月之前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2008年12月实际支配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70%以上，能对群兴投资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近三年林伟章、黄仕群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表决权情况如下：

时 期	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情况
2007.1-2008.11	林伟章、黄仕群分别持有发行人 50% 的股权，合计直接持股 100%
2008.12-2009.8	林伟章、黄仕群分别持有发行人 40%、30% 的股权，合计直接持股 70%
2009.9-2009.11	林伟章、黄仕群分别持有群兴投资 40%、30% 的股权，而群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因此林伟章、黄仕群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达 100%
2009.12 至今	林伟章、黄仕群分别持有群兴投资 40%、30% 的股权，而群兴投资持有发行人 80% 的股权，因此林伟章、黄仕群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达 80%

2009年9月林伟章、黄仕群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由其控制的群兴投资，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 近三年林伟章、黄仕群在发行人及群兴投资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监事或总经理，通过一致协商共同控制群兴投资及发行人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能对群兴投资、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近三年林伟章、黄仕群在群兴投资及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如下：

时 期	在群兴投资任职情况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2007.1-2009.7	--	林伟章：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仕群：监事
2009.8-2009.9	黄仕群：执行董事 林伟章：监事	林伟章：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仕群：监事
2009.9-2010.1	林伟章：执行董事 黄仕群：监事	林伟章：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仕群：监事
2010.1 至今	林伟章：执行董事 黄仕群：监事	林伟章：董事长 黄仕群：董事、总经理

(3) 根据群兴投资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等相关资料，经林伟章及黄仕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林伟章、黄仕群在群兴投资及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重大决策方面均采取了一致行动，形成了一致意见。

（4）根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林伟章、黄仕群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5）2010年1月18日，林伟章、黄仕群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在群兴投资的股东会、董事会、其他重大决策及在发行人的董事会、其他重大决策中保持一致行动。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一致行动协议》的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合法有效。

（6）根据群兴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群兴投资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林伟章、黄仕群共同出具的《承诺函》，其自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经持有的群兴投资的股权，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近三年林伟章、黄仕群均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权权益并担任群兴投资、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能对群兴投资及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日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在重大决策中保持了一致行动，拥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林伟章、黄仕群已采取了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锁定股份等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稳定措施，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因此认定林伟章、黄仕群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群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在群兴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并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等法定程序。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起人以其在群兴有限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

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行人系由群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群兴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群兴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变更或正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发行人系由群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股本总额为10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本结构为：群兴投资持有8000万股，持股比例为80%；梁健锋持有450万股，持股比例为4.5%；陈明光持有450万股，持股比例为4.5%；林少明持有400万股，持股比例为4.0%；林桂升持有400万股，持股比例为4%；李新岗持有300万股，持股比例为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包括其前群兴有限）历次股本变动

发行人的前身为群兴有限，成立于1996年9月2日，并于2010年2月3日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群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早前身的设立及变更

（1）发行人最早前身为澄海市运达计量器具厂，该厂于1996年9月2日在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为澄海市澄华街道西门市场前横路11巷3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运钦，经济性质登记为集体所有制，注册资金为58万元，经营范围为“主营计量器具、兼营五金制品”。

根据澄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澄审事验字（1996）164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验证注册资金58万元属实，其中固定资金12万元，流动资金46万元，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冲床4台价值12.00万元，流动资产包括板材15吨价值24.75万

元，塑料原料20吨价值16.00万元，配件4.25吨价值4.25万元，现金1.00万元。其中林伟章出资29万元，包括冲床4台价值12.00万元、塑料原料20吨价值16.00万元、现金1.00万元，持股50%；黄仕群出资29万元，包括板材15吨价值24.75万元、配件4.25吨价值4.25万元，持股50%。根据后文“2002年7月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脱钩改制为群兴有限”所述，该厂成立时属于林伟章、黄仕群个人投资设立而挂靠在澄海市澄华街道城西工贸管理站的企业。

经核查，澄海市运达计量器具厂设立时，登记的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的企业法人，并非公司制企业法人，因此不适用当时公司法关于评估及验资的规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及其施行细则（1988年）的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资料为“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并未明确要求必须提交实物出资的评估报告或出资的验资报告，因此，澄海市运达计量器具厂设立时并未就出资的实物进行评估。澄海市运达计量器具厂的出资及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2）1999年3月26日，经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澄海市运达计量器具厂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计量器具、塑料玩具、电子玩具，兼营五金制品”，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林伟章。

（3）1999年7月8日，经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澄海市运达计量器具厂的企业名称变更为“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经营范围变更为“主营塑料玩具、电子玩具，兼营计量器具、五金制品”。

（4）2000年11月17日，经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的住所变更为澄海市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莱美工业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澄海市运达计量器具厂变更法定代表人、企业名称及增加经营范围的行为并未改变其挂靠集体企业的性质。

2. 2002年7月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脱钩改制为群兴有限

根据《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财清字[1998]第009号）及广东省、汕头市关于清理挂靠集体企业的有关规定，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于2002年申请脱钩改制，并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2年3月31日，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转发市体改委关于开展清理挂靠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1999]82号）、澄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展清理挂靠企业工作意见的通知》（澄府[1999]31号）及澄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挂靠企业脱钩改制审批权的通知》（澄府[2002]10号）的有关规定，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按要求完成了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手续，填写了《澄华街道挂靠企业改制审批表》，申请办理挂靠企业脱钩改制有关事宜。

(2) 2002年4月10日，澄海市澄华街道城西工贸管理站作为被挂靠单位出具如下确认意见：“1、企业清产核资情况属实。2、经核实产权归属林伟章、黄仕群所有。3、同意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3) 2002年4月16日，有关主管部门对脱钩改制事宜进行了审批，具体如下：

澄海市澄华街道经济技术发展办公室作为清产核资小组出具确认意见，该厂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资产总额3870000元，负债-20067元，所有者权益3890067元。

澄海市澄华街道财政所出具确认意见，截至2002年3月31日止，该企业实收资本580000元，其所有者权益3890067元，同意界定为林伟章、黄仕群所有。

澄海市澄华街道办事处确认，该企业产权归属林伟章、黄仕群所有，同意该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4) 2002年5月15日，林伟章、黄仕群召开会议，同意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将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脱钩改制，成立“澄海市群兴玩具有限公司”，并签署了《澄海市群兴玩具有限公司章程》。

(5) 2002年5月17日，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澄丰会内验（2002）第124号《验资报告》对澄海市群兴玩具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02年4月18日，澄海市群兴玩具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87万元，其中林伟章以改制界定的净资产相对应的资产价值出资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93.5万元；黄仕群以改制界定的净资产相对应的资产价值出资1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93.5万元。

(6) 2002年7月2日，澄海市群兴玩具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58310006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澄海市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莱美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林伟章，注册资本为387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

群兴有限改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伟章	193.5	50%
2	黄仕群	193.5	50%
合计		387	100%

针对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的上述脱钩改制事宜，有关政府部门进行了确认并出具了相关文件，具体如下：

2010年3月12日，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办事处出具《关于确认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脱钩改制有关事宜的意见》确认：澄海市运达计量器具厂属于挂靠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对其实际产权所有人为林伟章、黄仕群的认定界定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其脱钩改制为有限的过程真实、合法、合规、有效。

2010年3月22日，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以汕澄府报[2010]7号文件确认，发行人前身澄海市运达计量器具厂、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是挂靠集体的企业，其脱钩改制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改制后的产权为林伟章、黄仕群所有，产权清楚，与他人不存在任何纠纷。

2010年4月9日，汕头市人民政府出具汕府[2010]42号文件确认，原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的脱钩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未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产权界定明晰。

2010年5月24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粤办函[2010]325号文件确认，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脱钩改制合法合规，产权清晰。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原澄海市群兴电子塑胶玩具厂的脱钩改制过程符合当时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和政策，产权界定清晰、明确，未损害国家或集体利益，真实、合法、有效。

3. 2004年2月增资至1087万元

2004年2月9日，群兴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林伟章、黄仕群分别增资350万元，群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87万元增加至1087万元。根据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丰会内验[2004]第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13日，群兴有限已收到林伟章、黄仕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2月17日，群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群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伟章	543.5	50%
2	黄仕群	543.5	50%
合计		1087	100%

4. 2004年3月企业名称变更为“广东群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3月8日，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粤名预私冠字[2004]第55号《企业冠省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企业名称“广东群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2004年3月18日，群兴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群兴玩具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3月36日，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群兴有限此次企业名称变更，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08年12月增资至5087万元

2008年11月28日，群兴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将群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1087万元增加至5087万元，其中林伟章以货币资金增资1,491.3万元，黄仕群以货币资金增资982.6万元，林少洁以货币资金增资1,017.4万元，林伟亮以货币资金增资508.7万元。根据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汕丰会内验[2008]第108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12月8日，群兴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9日，群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群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伟章	2,034.8	40%
2	黄仕群	1,526.1	30%
3	林少洁	1,017.4	20%
4	林伟亮	508.7	10%
合计		5087	100%

6. 2009年9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4日，群兴有限的股东林伟章、黄仕群、林少洁、林伟亮与群兴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伟章、黄仕群、林少洁、林伟亮分别将其所持群兴有限的全部股权按出资额作价转让给群兴投资。

2009年9月1日，群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汕头市澄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群兴有限变更为群兴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7. 2009年11月增资至6358.75万元

2009年11月13日，群兴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梁健锋等5名自然人以增资方式成为群兴有限的股东，将群兴有限的注册资本由5087万元增加至6358.75万元，其中梁健锋以货币资金58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86.14万元，陈明光以货币资金585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86.14万元，李新岗以货币资金39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190.77万元，林少明以货币资金5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4.35万元，林桂升以货币资金52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54.35万元；此次增资款与认缴注册资本的差额1,328.25万元转作资本公积。根据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德验字[2009]11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1月24日，群兴有限已收到梁健锋等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1月29日，群兴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汕头市澄海区工

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群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群兴投资	5087	80%
2	梁健锋	286.14	4.5%
3	陈明光	286.14	4.5%
4	林少明	254.35	4%
5	林桂升	254.35	4%
6	李新岗	190.77	3%
	合计	6,358.75	100%

根据发行人和梁健锋等五位自然人股东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梁健锋、陈明光、林少明、林桂升、李新岗五位自然人股东与群兴投资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五位自然人股东具有出资能力；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为其真实意思表示，系其真实出资所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 2010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群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未再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群兴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发行人各股东确认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玩具、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动漫软件设计、开发、制作；童车、手推车、婴儿床、学步车、三轮车、婴儿车、行李车、自行车、电动车、摇篮车、摇椅、儿童摇床；废旧塑料回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从事的产业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产业政策。

除以一般贸易方式开展业务外，发行人还与香港添丰行开展进料加工业务，其具体经营模式为：发行人向香港添丰行采购塑料原料，在采购时无需支付货款，销售时由应收账款冲抵，其他原辅料由发行人独立在境内采购；组织生产时，由客户提供产品需求清单，发行人负责产品的设计与生产；销售方面，相关产品生产完成后使用发行人商标返销给香港添丰行。2007年度、2008年度发行人与香港添丰行进料加工业务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整体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达到了19%，2009年度、2010年1-3月已呈下降趋势。经核查香港添丰行的商业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对香港添丰行销售的回款情况及销售定价、销售毛利率等，并经发行人、香港添丰行及其股东确认，本所律师认为，香港添丰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从事各类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立信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

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群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伟章、黄仕群。除控股群兴投资及发行人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

群兴投资参股的企业包括兴信贷款和兴信担保：

（1）兴信贷款成立于2009年4月9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5000000528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金秀商住楼04号连203-207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伟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兴信贷款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群兴投资	1000	20%
2	黄逸贤	500	10%
3	吴幼华	500	10%
4	陈晓鎰	500	10%
5	辛汉藩	500	10%
6	陈润秋	500	10%
7	蔡汉光	500	10%
8	王盛忠	500	10%
9	蔡沛钿	500	10%
	合计	5000	100%

（2）兴信担保成立于2009年11月2日，现持有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5000000674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

金秀商住楼04号，法定代表人为蔡汉光，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9500万元，主营业务为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服务。兴信担保目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群兴投资	3800	40%
2	广东辉源机械有限公司	2850	30%
3	广东佳奇塑胶有限公司	2850	30%
	合计	9500	100%

3. 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关联人

除群兴投资外，发行人没有其他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林伟章、黄仕群外，间接持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包括林少洁女士及林伟亮先生。林少洁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身份证号为 44052119660129****，现持有群兴投资 20%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16%的股权；林伟亮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身份证号为 44052119720215****，现持有群兴投资 10%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8%的股权。

林少洁女士及林伟亮先生无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包括梁健锋及其控制的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梁健锋现持有发行人 4.50%股权、持有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6%的股权，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为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2009年11月13日，梁健锋以货币资金向发行人增资，持有发行人4.50%股权。2009年度、2010年1-3月发行人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2010年1-3月		2009年度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1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9	1.04%	368.68	1.51%
2	梅县超华电路板有限公司	-	-	308.14	1.26%
合计		90.09	1.04%	676.82	2.77%

发行人通常采用招标询价的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及采购价格，对各关联方视同普通供应商进行管理，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向上述两个关联方的采购严格遵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公允。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接受关联方担保、转让兴信贷款的股权及资金往来，具体如下：

（1）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报告期内，因发行人向银行申请贷款，群兴投资、林伟章、黄仕群、林少洁、林伟亮分别为发行人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保证均未向发行人收取任何费用。

（2）转让兴信贷款的股权。兴信贷款成立于2009年4月9日，发行人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20%的股权。经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粤金复[2010]2号《关于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主发起人股权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董事会于2010年4月12日召开第一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兴信贷款20%的股权以10,322,633.75元转让给群兴投资。因

本次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章、黄仕群、林伟亮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蔡友杰、金连文、王文璧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年4月14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兴信贷款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兴信贷款的股权。

（3）资金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与林伟章发生资金往来，由林伟章为发行人无偿提供资金支持，发行人应付林伟章的余额如下：2007年末为22万元，2008年末为224.2万元，2009年末为75.2万元，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已归还林伟章所有往来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交易条件公允、合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已经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零四条第（三）项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有权审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就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概念、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范围、关联交易的决策、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第四款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为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避免不正当交易提供了适当的法律保障。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群兴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林伟章、黄仕群。

经本所律师核查，群兴投资自设立至今为控股型公司，自身无生产经营实体。因此，群兴投资目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制发行人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兴信贷款和兴信担保，其中兴信贷款的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兴信担保的主营业务为为中小企业及个人提供担保服务，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群兴投资、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承诺：在本承诺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均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或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有效的。

（五）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目前拥有的主要财产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发行人现拥有6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均通过出让取得，已依法抵押给商业银行，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现拥有5宗房产，用途为工业厂房，已依法抵押给商业银行，为发行人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发行人取得房地产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土地情况						房屋情况		他项权利
		土地登记号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座落地	权利期限	房屋结构	建筑面积 (M ²)	
1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25925 号	澄国用（变）字第 2010046 号	国有工业用地	5334	出让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兴业南路	至 2046 年 12 月 25 日止	钢筋混凝土	17357.69	抵押给交通银行汕头分行澄海支行
2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25626 号	澄国用（变）字第 2010047 号	国有工业用地	3401.25	出让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兴业东路东侧与兴业南路北侧交汇处	至 2042 年 12 月 17 日止	钢筋混凝土	12404.29	
3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25627 号	澄国用（变）字第 2010048 号	国有工业用地	5068.83	出让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兴业东路西侧	至 2046 年 10 月 28 日止	钢筋混凝土	17700.59	
4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25910 号	澄国用（变）字第 2010049 号	国有工业用地	8269.18	出让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海升路西	至 2046 年 12 月 27 日止	钢筋混凝土	44357.43	
5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025920 号	澄国用（变）字第 2010050 号	国有工业用地	391.79	出让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兴业北路与兴业西二路转角处	至 2046 年 9 月 27 日止	钢筋混凝土	1424.71	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	--	澄国用（变）字第 2010051 号	国有工业用地	7508.7	出让	汕头市澄海区莱美工业区兴业西二路北段西侧	至 2053 年 4 月 24 日止	无		

2. 专利

（1）发行人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112 项，其中实用新型 6 项、外观设计 106 项，均由发行人前身群兴有限申请取得，目前正在办理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的手续，并由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其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均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根据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截至 2010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的专利均为有效状态，且均未设置质押、保全及其他权利限制，也未许可他人使用。

（2）发行人正在申请的专利

发行人目前有 12 项正在申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 1 项、实用新型 1 项、外观设计 10 项。上述 12 项申请中，有 5 项由发行人提出申请；另 7 项由群兴有限提出申请，目前正在办理申请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并由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手续合格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发行人的专利”。

3. 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注册商标 37 项，均未设置质押及其他权利限制；发行人现有 44 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并由国家商标局出具了《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商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2、发行人的商标”。

发行人的上述商标均由群兴有限申请取得或提出注册申请，现正在办理注册人或申请人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并由国家商标局出具了《变更申请受理通知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商标的注册人或申请人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无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发行人是通过承继群兴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发行人是通过承继群兴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因申请银行贷款已依法抵押外，发行人的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 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贷款人）借款 6250 万元，具体如下：

（1）200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汕交银贷字 090163 号《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29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至 2010 年 8 月 23 日，借款利率为 4.78%，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并由群兴投资、林伟章、黄仕群、林伟亮、林少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10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汕交银贷字 100039 号《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1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借款利率 4.86%。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并由群兴投资、林伟章、黄仕群、林伟亮、林少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10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汕交银贷字 100059 号《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3 日至 2011 年 6 月 2 日，借款利率为 5.04%，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并由群兴投资、林伟章、黄仕群、林伟亮，林少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0年6月13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汕交银贷字100060号《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13日至2011年6月12日，借款利率为5.04%，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并由群兴投资、林伟章、黄仕群、林伟亮、林少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贷款人）借款2240万元，具体如下：

(1) 2009年7月15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2009年借字第109号《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09年7月15日至2010年7月14日，借款利率5.04%。发行人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并由林伟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0年3月31日发行人已还款260万元，尚有贷款余额740万元。

(2)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贷款人签订2010年借字第104号《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8日，借款利率4.78%。林伟章、黄仕群、林伟亮、林少洁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借款及担保合同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潜在纠纷；上述借款合同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不存在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形，合同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转让兴信贷款的股权

兴信贷款由群兴有限、黄逸贤等9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并于2009年4月9日获得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50000005285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金秀商住楼04号连203-207号房，法定代表人为林伟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其它经批准的业务。兴信贷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群兴有限	1000	20%
2	黄逸贤	500	10%
3	吴幼华	500	10%
4	陈晓鋈	500	10%
5	辛汉藩	500	10%
6	陈润秋	500	10%
7	蔡汉光	500	10%
8	王盛忠	500	10%
9	蔡沛钿	500	10%
合计		5000	100%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粤金复[2010]2号《关于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主发起人股权的批复》批准，2010年4月1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汕头市澄海区兴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20%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兴信贷款20%的股权以10,322,633.75元转让给群兴投资。因本次股权转让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伟章、黄仕群、林伟亮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蔡友杰、金连文、王文璧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年4月14日，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兴信贷款上述股权转让。本

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兴信贷款的股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转让兴信贷款的股权，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的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涉及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已经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二）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草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该《公司章程（修订草案）》已经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进行相应完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草案）的制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其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1. 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 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还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4. 发行人设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设立了物料采购部、生产制造部、品质管理部、市场营销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财务管理部和审计部等职能部门。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经发行人确认，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中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的《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制定，该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会议、三次监事会会议。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有董事7名，董事会成员为：林伟章、黄仕群、林伟亮、黄逸贤、蔡友杰、金连文、王文璧，其中林伟章为董事长，蔡友杰、金连文、王文璧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监事会成员为：林少明、黄仕昭、林桐波，其中林桐波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仕群，副总经理黄逸贤，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惠板，财务负责人乔新睿。发行人有2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化情况

1. 董事变化情况

2007年1月，群兴有限没有设立董事会，由林伟章担任执行董事；

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伟章、黄仕群、林伟亮、黄逸贤、蔡友杰、金连文、王文璧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2007年1月，群兴有限没有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黄仕群担任；

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少洁、黄仕昭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林桐波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2010年6月8日，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林少明先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林少洁辞去监事职务，选举林少明为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7年1月，群兴有限的总经理为林伟章，副总经理为黄逸贤；

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仕群为总经理，聘任黄逸贤为副总经理、陈惠板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乔新睿为财务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或因内部规范调整、或因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0年1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蔡友杰、金连文、王文璧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现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的注册地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根据广东省委、广东省政府于1998年9月23日发布的粤发[1998]16号《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粤地税发[1998]221号《关于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的通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9]52号《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有关税收政策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凡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发行人于2007年4月28日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0744005B001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经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地方税务局核准，发行人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度按15%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依据为广东省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该优惠政策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3]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发行人存在被税务机关按照33%的所得税率追缴企业所得税的法律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若因公司执行2007年度所得税优惠政策与国家有关部门规

定差异而被国家有关税务部门追缴2007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差额的情况，其愿意共同对需补缴或罚款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前述承诺对其具备法律约束力，能有效避免发行人承担上述税务风险，合法有效。

2.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15%。发行人于2008年12月29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GR200844000962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上述规定和事实，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2008年至2010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 发行人部分产品出口执行“免、抵、退”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不同产品、不同时期分别适用11%至15%的出口退税率；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执行免征加工环节增值税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7年度适用15%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的优惠系广东省的地方税收优惠政策，不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发行人承担上述税务风险，故上述税务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07年度发行人共收到相关财政补贴61,497元，具体如下：

（1）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办事处澄凤委[2007]1号《关于表彰2006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发行人获得纳税大户奖金30,000.00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财政部商规函[2006]37号《关于做好2006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获得国际市场开拓补

助款5,470.00元；

(3)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经济技术发展办公室文件，发行人收到广东省著名商标奖励款1,000.00元；

(4) 根据广东省玩具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关于转拨2005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贴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中小企业财政补贴款25,027.00元。

2. 2008年度发行人共收到相关财政补贴159,000万元，具体如下：

(1)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办事处澄凤委[2008]1号《关于表彰2007年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的决定》，发行人获得纳税大户奖金150,000.00元；

(2) 根据广东省玩具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关于转拨2007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贴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中小企业补贴款9,000.00元。

3. 2009年度发行人共收到相关财政补贴2,439,503元，具体如下：

(1)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市财工[2008]119号《关于拨付2007年度广东省科技兴贸专项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兴贸专项资金50,100.00元；

(2)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澄财[2009]07号《关于下达2009年澄海区第一批科技三项费用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智能感应儿童电瓶车研发项目补助款600,000.00元；

(3)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科学技术局澄财[2009]62号《关于下达2009年澄海区第三批科技三项费用计划项目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群兴杯”全国首届童车设计大赛成果转化项目补助款400,000.00元；

(4) 根据广东省玩具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关于转拨2008年中小企业开拓资金补贴的通知》，发行人收到中小企业补贴款21,350.00元；

(5) 根据《关于报送2008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开拓新兴国际市场扶持资金144,158.00元；

(6)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澄外政发[2009]5号《关于上报区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的请

示》，发行人收到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36,000.00元；

（7）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头市澄海区经济贸易局《关于拨付参加第十一届中国澄海国际玩具礼品博览会澄籍企业补贴的请示》，发行人收到经贸局展位补贴款12,000.00元；

（8）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经济贸易局、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澄经贸[2009]30号《关于拨付参加国内各类展览展销活动企业补贴的请示》，发行人收到开拓国内市场专项资金4,000.00元；

（9）根据汕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汕头口岸局《关于2004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资金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发行人收到04年资金补助款共计6,445.00元；

（10）根据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府[2004]95号《关于扶持企业创立名牌产品若干措施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100,000.00元；

（11）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经济贸易局澄财[2009]72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澄海区第三批财政扶持动漫文化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扶持动漫文化产业发展资金200,000.00元；

（12）根据汕头市澄海区财政局、经济贸易局澄财[2008]60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澄海区财政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技术研究开发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组建智能玩具产品研发中心补助款180,000.00元；

（13）根据汕头市经济贸易局、汕头市财政局汕经贸[2009]141号《转发省中小企业局、省财政厅〈关于推荐2009年政银企合作专项资金扶持企业的通知〉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省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政银企合作项目资金390,000.00元；

（14）发行人分别收到汕头市财政局08年七大类商品扶持资金233,715.00元，09二季度机电产品退税扶持资金61,735.00元。

4. 2010年1-3月发行人共收到计入本期损益的财政补贴1,426,189.38元，具体如下：

（1）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投资[2009]2824号

《关于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汕头市经济贸易局汕市发改[2009]449号《关于转下达工业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009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汕头市财政局汕市财工[2009]197号《关于下达2009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切块和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玩具产业升级技术改造资金2,700,000.00元，发行人按所构建资产的收益期限在本期摊销13,484.38元；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财外[2001]82号《广东省科技兴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粤财外[2006]68号《关于广东省科技兴贸专项资金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发行人收到汕头市财政局09年两新产品专项资金290,000.00元；

(3)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粤外经贸规财字[2009]20号《关于做好2009年我省国际市场开拓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分别收到汕头市财政局09年三季度扶持资金6,549.00元、09年三季度机电产品出口扶持资金55,255.00元和09年二三季度扶持资金130,901.00元，合计192,705.00元；

(4) 根据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广东省财政厅粤外经贸规财字[2009]42号《关于印发保持外贸稳定增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发行人收到汕头市财政局09年外贸增长资金30,000.00元；

(5)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委办公室澄委办[2010]4号《关于2009年度我区纳税大户和上市融资公司及新增广东省名牌产品实行财政奖励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人收到广东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200,000.00元、区纳税大户奖励资金100,000.00元；

(6) 根据汕头市澄海区科学技术局澄科[2009]06号《关于对科技富民强县项目承担单位给予经费补助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科技项目补助款100,000.00元；

(7) 根据汕头市财政局汕市财工[2009]198号《关于下达2009年广东省财政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发行人收到省财政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500,000.00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或其他形式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依据，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其生产过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生产设备运行所产生的噪音、装配过程粘合材料使用时和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发行人已取得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2008]澄环监字第 A0020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环保设备及设施齐备，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根据汕市环建[2010]73 号、74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新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及“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已取得了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及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准，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的主管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已通过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各个环节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方法，并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制定了相关产品质量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的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根据有关规定取得了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发行人已取得《出口玩具质量许可（注册登记）证书》，出口产品根据相关进口国的规定和客户要求，主要执行美国 ASTM、欧盟 EN71 等质量控制标准和相关认证。

根据发行人的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1. 新建电子电动塑料玩具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21,548.30万元，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为100500244029011）。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4,050万元，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编号为10050036252901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在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帐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内，发行人将基于现有的业务基础，保持传统优势产品持续增长，继续扩大公司在玩具手机、电动车、婴童玩具等产品上的领先优势，均衡市场布局，大力开拓国内市场；同时，发行人将抓住童车市场迅猛增长的机遇，加大投入、集中资源、保持高速增长，将童车打造为最核心的产品之一，打造国内电动童车第一品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群兴投资、实际控制人林伟章、黄仕群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行政处罚案件，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予以审慎阅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之内容和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的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名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名、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张敬前

张敬前

经办律师：

曹平生

曹平生

唐都远

唐都远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发行人的专利

(1) 发行人目前已获授权的 112 项专利情况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ZL 03274835.3	一种电动玩具车轮的特技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03.9.26	自主申请
2	ZL 200820050100.5	玩具车	实用新型	2008.6.27	自主申请
3	ZL 200820202805.4	童车	实用新型	2008.10.28	自主申请
4	ZL 200820202804.X	一种童车	实用新型	2008.10.28	自主申请
5	ZL 200820206795.1	一种童车	实用新型	2008.12.31	自主申请
6	ZL 200920008115.X	一种童车的红外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4.11	自主申请
7	ZL 200630051915.1	儿童车（6）	外观设计	2006.1.27	自主申请
8	ZL 200630051931.0	儿童车（7）	外观设计	2006.1.27	自主申请
9	ZL 200730058136.9	儿童车（8）	外观设计	2007.6.20	自主申请
10	ZL 200730061578.9	儿童车（9）	外观设计	2007.7.28	自主申请
11	ZL 200830042796.2	儿童车（10）	外观设计	2008.3.3	自主申请
12	ZL 200830042792.4	儿童车（11）	外观设计	2008.3.3	自主申请
13	ZL 200830042417.X	儿童车（12）	外观设计	2008.2.28	自主申请
14	ZL 200730058776.X	电动儿童车（1）	外观设计	2007.7.2	自主申请
15	ZL 200730058778.9	电动儿童车（2）	外观设计	2007.7.2	自主申请
16	ZL 200630072287.5	儿童车（7133）	外观设计	2006.8.30	自主申请
17	ZL 200630072284.1	儿童车（7144）	外观设计	2006.8.30	自主申请
18	ZL 200730054426.6	儿童车（7277）	外观设计	2007.4.24	自主申请
19	ZL 200830220588.7	儿童车（7422）	外观设计	2008.11.24	自主申请
20	ZL 200830214071.7	儿童车（7433）	外观设计	2008.9.24	自主申请
21	ZL 200830191340.2	儿童车（7444）	外观设计	2008.8.29	自主申请
22	ZL 200830191344.0	儿童车（7455）	外观设计	2008.8.29	自主申请
23	ZL 200830191343.6	儿童车（7466）	外观设计	2008.8.29	自主申请
24	ZL 200830052526.X	儿童车（7477）	外观设计	2008.6.27	自主申请
25	ZL 200830052528.9	儿童车（7488）	外观设计	2008.6.27	自主申请
26	ZL 200830052529.3	儿童车（7499）	外观设计	2008.6.27	自主申请

27	ZL 200930009586.8	儿童车（6188）	外观设计	2009.3.27	自主申请
28	ZL 200930009594.2	儿童车（6199）	外观设计	2009.3.27	自主申请
29	ZL 200830055309.6	儿童三轮车（7366）	外观设计	2008.7.29	自主申请
30	ZL 200830055310.9	儿童三轮车（7377）	外观设计	2008.7.29	自主申请
31	ZL 200630051960.7	儿童车车头组件（1）	外观设计	2006.1.27	自主申请
32	ZL 200630051927.4	儿童车车头组件（2）	外观设计	2006.1.27	自主申请
33	ZL 200830042794.3	儿童车车头组件（3）	外观设计	2008.3.3	自主申请
34	ZL 200830042793.9	儿童车车头构件（4）	外观设计	2008.3.3	自主申请
35	ZL 200630072291.1	儿童车尾翼（5）	外观设计	2006.8.30	自主申请
36	ZL 200630072282.2	儿童车尾翼（6）	外观设计	2006.8.30	自主申请
37	ZL 200830042797.7	儿童车用排气管（7399）	外观设计	2008.3.3	自主申请
38	ZL 200630072289.4	玩具甲虫	外观设计	2006.8.30	自主申请
39	ZL 200930209698.8	儿童车（7411）	外观设计	2009.9.14	自主申请
40	ZL 200930189726.4	儿童车（7466-3）	外观设计	2009.6.27	自主申请
41	ZL 200430086635.5	玩具手推车（1）	外观设计	2004.10.12	自主申请
42	ZL 200430086636.X	玩具手推车（2）	外观设计	2004.10.12	自主申请
43	ZL 200730058774.0	儿童车	外观设计	2007.7.2	自主申请
44	ZL 200730065751.2	儿童车（A）	外观设计	2007.8.23	自主申请
45	ZL 200730068156.4	儿童车（B）	外观设计	2007.8.29	自主申请
46	ZL 200730068155.X	儿童车（C）	外观设计	2007.8.29	自主申请
47	ZL 200730068157.9	儿童车（D）	外观设计	2007.8.29	自主申请
48	ZL 200730068914.2	儿童车（E）	外观设计	2007.9.5	自主申请
49	ZL 200730068882.6	儿童车（F）	外观设计	2007.9.5	自主申请
50	ZL 200730068912.3	儿童车（G）	外观设计	2007.9.5	自主申请
51	ZL 200730312584.7	儿童车（H）	外观设计	2007.9.18	自主申请
52	ZL 200730312587.0	儿童车（I）	外观设计	2007.9.18	自主申请
53	ZL 200730312588.5	儿童车（J）	外观设计	2007.9.18	自主申请
54	ZL 200730312583.2	儿童车（K）	外观设计	2007.9.18	自主申请
55	ZL 200730312586.6	儿童车（L）	外观设计	2007.9.18	自主申请

56	ZL 200730315612.0	儿童车（M）	外观设计	2007.10.19	自主申请
57	ZL 200730315609.9	儿童车（N）	外观设计	2007.10.19	自主申请
58	ZL 200730058781.0	摇椅儿童车	外观设计	2007.7.2	自主申请
59	ZL 200730058773.6	手推儿童车	外观设计	2007.7.2	自主申请
60	ZL 200730064391.4	儿童三轮车（A）	外观设计	2007.8.8	自主申请
61	ZL 200730064388.2	儿童三轮车（B）	外观设计	2007.8.8	自主申请
62	ZL 200730064376.X	儿童三轮车（C）	外观设计	2007.8.8	自主申请
63	ZL 200730315613.5	儿童三轮车（D）	外观设计	2007.10.19	自主申请
64	ZL 200730056441.4	儿童三轮车（带篷）	外观设计	2007.5.23	自主申请
65	ZL 200730058783.X	儿童三轮车（带篷1）	外观设计	2007.7.2	自主申请
66	ZL 200730056442.9	儿童三轮车车头	外观设计	2007.5.23	自主申请
67	ZL 200730068913.8	儿童车护栏（A）	外观设计	2007.9.5	自主申请
68	ZL 200730068915.7	儿童车护栏（B）	外观设计	2007.9.5	自主申请
69	ZL 200730068883.0	儿童车护栏（C）	外观设计	2007.9.5	自主申请
70	ZL 200930267005.0	儿童车（3313）	外观设计	2009.11.16	自主申请
71	ZL 200930286302.X	儿童摇摆车（5511）	外观设计	2009.11.24	自主申请
72	ZL 200930286304.9	儿童摇摆车（5512）	外观设计	2009.11.24	自主申请
73	ZL 200630074189.5	玩具笔记本电脑（1021）	外观设计	2006.9.26	自主申请
74	ZL 200630074188.0	玩具笔记本电脑（1022）	外观设计	2006.9.26	自主申请
75	ZL 200630074187.6	玩具笔记本电脑（1023）	外观设计	2006.9.26	自主申请
76	ZL 200630074186.1	玩具笔记本电脑（1024）	外观设计	2006.9.26	自主申请
77	ZL 200630074185.7	玩具笔记本电脑（1025）	外观设计	2006.9.26	自主申请
78	ZL 200930067165.0	玩具笔记本电脑（1049）	外观设计	2009.1.9	自主申请
79	ZL 200930067172.0	玩具笔记本电脑（1050）	外观设计	2009.1.9	自主申请
80	ZL 200930263804.0	玩具婴儿学习机（91022）	外观设计	2009.9.25	自主申请

81	ZL 200930237282.7	玩具婴儿学习机 (91023)	外观设计	2009.9.25	自主申请
82	ZL 200930263806.X	玩具婴儿学习机 (91024)	外观设计	2009.9.25	自主申请
83	ZL 200930263805.5	玩具婴儿学习机 (91025)	外观设计	2009.9.25	自主申请
84	ZL 200930263475.X	玩具婴儿音乐椅 (91026)	外观设计	2009.10.12	自主申请
85	ZL 200930286305.3	玩具婴儿学习机 (91027)	外观设计	2009.11.24	自主申请
86	ZL 200930285697.1	玩具婴儿学习机 (91028)	外观设计	2009.11.24	自主申请
87	ZL 200930286303.4	玩具婴儿学习机 (91029)	外观设计	2009.11.24	自主申请
88	ZL 200830043382.1	玩具野战吉普车 (1)	外观设计	2008.3.12	自主申请
89	ZL 200830043381.7	玩具野战吉普车 (2)	外观设计	2008.3.12	自主申请
90	ZL 200830043389.3	玩具野战吉普车 (3)	外观设计	2008.3.12	自主申请
91	ZL 200730050392.3	玩具车 (3523)	外观设计	2007.3.27	自主申请
92	ZL 200730050391.9	玩具车 (3525)	外观设计	2007.3.27	自主申请
93	ZL 200930189725.X	玩具车 (9017)	外观设计	2009.6.27	自主申请
94	ZL 200930189727.9	玩具车 (9018)	外观设计	2009.6.27	自主申请
95	ZL03322826.4	玩具移动电话	外观设计	2003.4.16	自主申请
96	ZL 200430087336.3	玩具移动电话 (18)	外观设计	2004.10.23	自主申请
97	ZL 200430087339.7	玩具移动电话 (19)	外观设计	2004.10.23	自主申请
98	ZL 200930009591.9	玩具音乐手机 (91003)	外观设计	2009.3.27	自主申请
99	ZL 200930009592.3	玩具音乐手机 (91004)	外观设计	2009.3.27	自主申请
100	ZL 200930009593.8	玩具音乐手机 (91005)	外观设计	2009.3.27	自主申请
101	ZL 200930009595.7	玩具音乐手机 (91006)	外观设计	2009.3.27	自主申请
102	ZL 200930009589.1	玩具音乐手机 (91007)	外观设计	2009.3.27	自主申请

103	ZL 200930185079.X	玩具音乐手机 (91008)	外观设计	2009.4.11	自主申请
104	ZL 200930185075.1	玩具音乐手机 (91009)	外观设计	2009.4.11	自主申请
105	ZL 200930185076.6	玩具音乐手机 (91011)	外观设计	2009.4.11	自主申请
106	ZL 200930185078.5	玩具音乐手机 (91012)	外观设计	2009.4.11	自主申请
107	ZL 200930185074.7	玩具音乐手机 (91010)	外观设计	2009.4.11	自主申请
108	ZL 200930263474.5	玩具婴儿音乐手机 (91021)	外观设计	2009.10.12	自主申请
109	ZL 200930189630.8	儿童摇椅(9988)	外观设计	2009.6.10	自主申请
110	ZL 200430039849.7	玩具手枪(1)	外观设计	2004.5.1	自主申请
111	ZL 200930383954.5	婴儿坐便器 (2260)	外观设计	2009.11.27	自主申请
112	ZL 200930383946.0	婴儿坐便器 (2261)	外观设计	2009.11.27	自主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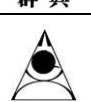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的 12 项专利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期
1	一种红外光控制的行走玩具	201010109643.1	发明	2010.1.19
2	一种红外光控制的行走玩具	201020114455.3	实用新型	2010.1.19
3	儿童车(7300)	201030115408.6	外观设计	2010.1.19
4	儿童车(7311)	201030115409.0	外观设计	2010.1.19
5	儿童车(7398)	201030109710.0	外观设计	2010.2.6
6	儿童车(7599)	201030001963.6	外观设计	2010.1.12
7	儿童车(7588)	201030135100.8	外观设计	2010.4.1
8	儿童车(7577)	201030135090.8	外观设计	2010.4.1
9	儿童车(7396)	201030135098.4	外观设计	2010.4.1
10	儿童车(7397)	201030135087.6	外观设计	2010.4.1
11	婴儿坐便器(2264)	200930383953.0	外观设计	2009.11.27
12	玩具学习机(1056)	201030135109.9	外观设计	2010.4.1

附件 2、发行人的商标

(1) 发行人现有的 37 项注册商标情况表

序号	商 标	类别	注册号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28	1649085	自主申请	2001. 10. 14 -2011. 10. 13
2		28	3296148	自主申请	2004. 1. 21- 2014. 1. 20
3		28	3508633	自主申请	2005. 4. 28- 2015. 4. 27
4		28	3512050	自主申请	2005. 4. 28- 2015. 4. 27
5		28	3512051	自主申请	2005. 4. 28- 2015. 4. 27
6		28	3512052	自主申请	2005. 4. 28- 2015. 4. 27
7		12	3691808	自主申请	2005. 5. 14- 2015. 5. 13
8		9	3691809	自主申请	2005. 4. 21- 2015. 4. 20
9		7	3691810	自主申请	2005. 6. 21- 2015. 6. 20
10		5	3691811	自主申请	2006. 1. 28- 2016. 1. 27
11		3	3691812	自主申请	2005. 12. 7- 2015. 12. 6
12		29	3691813	自主申请	2005. 9. 28- 2015. 9. 27

13		30	3691821	自主申请	2005. 6. 7- 2015. 6. 6
14		10	3691822	自主申请	2005. 4. 21- 2015. 4. 20
15		25	3691823	自主申请	2006. 5. 21- 2016. 5. 20
16		18	3691824	自主申请	2006. 3. 21- 2016. 3. 20
17		20	3691825	自主申请	2005. 11. 14 -2015. 11. 13
18		17	3691826	自主申请	2005. 7. 7- 2015. 7. 6
19		16	3691827	自主申请	2006. 1. 21- 2016. 1. 20
20		9	3715988	自主申请	2005. 5. 14- 2015. 5. 13
21	群星	28	3830551	自主申请	2006. 12. 07 -2016. 12. 06
22		28	4134405	自主申请	2008. 1. 28- 2018. 1. 27
23	 (指定颜色)	28	4219397	自主申请	2008. 4. 7- 2018. 4. 6
24		21	4697908	自主申请	2008. 11. 14 -2018. 11. 13
25		28	4780212	自主申请	2009. 2. 14- 2019. 2. 13





26	 (指定颜色)	28	5029990	自主申请	2009. 6. 28- 2019. 6. 27
27	 (指定颜色)	12	5507899	自主申请	2009. 9. 28- 2019. 9. 27
28	 (指定颜色)	28	5550468	自主申请	2009. 10. 14 -2019. 10. 13
29	 (指定颜色)	28	5550469	自主申请	2009. 10. 14 -2019. 10. 13
30	童智乐	12	6269787	自主申请	2010. 2. 14- 2020. 2. 13
31	童培乐	12	6269788	自主申请	2010. 2. 14- 2020. 2. 13
32	童玩乐	12	6269789	自主申请	2010. 2. 14- 2020. 2. 13
33		28	6284742	自主申请	2010. 3. 28- 2020. 3. 27
34	极速之星 JISUZHIXING	28	6284743	自主申请	2010. 3. 28- 2020. 3. 27
35	 QIZHIXING	28	6374627	自主申请	2010. 2. 6- 2020. 2. 5
36	 (指定颜色)	12	6410178	自主申请	2010. 3. 7- 2020. 3. 6
37	 QIZHIXING	28	6429034	自主申请	2010. 2. 20- 2020. 2. 19

(2) 发行人目前正在申请注册 44 项商标情况表

序号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	----	----	-----	------

1		28	6631158	2008. 3. 31
2	童玩乐	28	6674571	2008. 4. 21
3		28	6674572	2008. 4. 21
4		12	6674573	2008. 4. 21
5		28	6674574	2008. 4. 21
6		28	6674575	2008. 4. 21
7	Детский обучающий	28	6674576	2008. 4. 21
8	童培乐	28	6674584	2008. 4. 21
9	童智乐	28	6674585	2008. 4. 21
10		28	6700287	2008. 5. 4
11		28	6700288	2008. 5. 4
12		28	6700289	2008. 5. 4
13		28	6700290	2008. 5. 4
14		28	6700291	2008. 5. 4
15		28	6700292	2008. 5. 4
16		28	6700293	2008. 5. 4
17		28	6700294	2008. 5. 4
18	le 9!	28	6700295	2008. 5. 4

19		28	6700296	2008. 5. 4
20	童智康	28	6731763	2008. 5. 19
21	童智康	12	6731764	2008. 5. 19
22	群兴	28	6769951	2008. 6. 6
23		28	6956985	2008. 9. 16
24		28	6956986	2008. 9. 16
25		28	6956987	2008. 9. 16
26		28	6968401	2008. 9. 23
27		28	6968402	2008. 9. 23
28		28	6968403	2008. 9. 23
29		28	6968404	2008. 9. 23
30	TOY YO WORLD	28	6968405	2008. 9. 23
31	QZK	28	7139460	2008. 12. 29
32		28	7139461	2008. 12. 29
33		28	7192631	2009. 2. 9
34	奇乐一族	28	7390432	2009. 5. 12
35	QUNXING	28	7425411	2009. 5. 26
36	QZX	28	7425426	2009. 5. 26
37		28	7425481	2009. 5. 26
38	卡奴三	28	7506811	2009. 6. 29
39	阿贝鲁	28	7506813	2009. 6. 29
40		28	7506818	2009. 6. 29

41		28	7506820	2009. 6. 29
42		28	7540455	2009. 7. 13
43		28	7568855	2009. 7. 24
44		28	7691438	2009. 9. 11